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警卫装备器材

项目编号：[230001]WSZB[CS]20240005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公安厅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警卫装备器材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警卫装备器材

二、项目编号：[230001]WSZB[CS]20240005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1	详见采购文件	2,290,000.00
2	可碰撞无人机	1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智能激光拒止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其余设备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黑龙江省公安厅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黑龙江省公安厅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无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851557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二、联系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公安厅

采购单位联系人：黑龙江省公安厅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45号

联系方式：0451-826960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C栋1单元7层1号

联系方式：0451-885155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8515577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满足和服务警卫执勤的需要，采购一批警卫装备器材。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智能激光拒止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其余设备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公安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乙方完成供货，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乙方完成供货，符合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3年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5G频率干扰仪	台	1.00	440,000.00	4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智能激光拒止器	台	2.00	25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三维激光扫描仪	台	1.00	60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	台	1.00	330,000.00	3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台	1.00	420,000.00	4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5G频率干扰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5G频率干扰仪
★	2	★1.干扰功能：可对2G/3G/4G/5G手机终端信号进行干扰，可对蓝牙耳机、WIFI信号进行干扰，可对数字/模拟对讲机信号进行干扰，可对遥控车与遥控器通信信号进行干扰；（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3	★2.干扰模式：支持软件无线电（SDR）干扰模式；（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4	★3.发射频率：支持8 MHz~6.5GHz；（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5	4.通道发射功率：支持7个通道并且第1通道≤41.5dBm；第2通道≤45.7dBm；第3通道≤46.7dBm；第4通道≤46.5dBm；第5通道≤47.9dBm；第6通道≤43.8dBm；第7通道≤47.0dBm；
	6	5.遥控车干扰距离：遥控车距离干扰仪设备40m，遥控车距离遥控器30米，开启频率干扰仪后，遥控车应无法响应遥控器发出的信号；
	7	6.2.4G WIFI干扰距离：WIFI设备距离频率干扰仪73m，笔记本电脑距离WIFI路由器50m，开启干扰仪后，笔记本电脑应断开与WIFI路由器间的连接；

	8	7.5.8G WIFI干扰距离：WIFI设备距离频率干扰仪60m，笔记本电脑距离WIFI路由器50m，开启干扰仪后，笔记本电脑应断开与WIFI路由器间的连接；
	9	8.对讲机干扰距离：数字对讲机干扰距离60m，模拟对讲机干扰距离40m；
	10	9.手机干扰距离：中国移动2G手机干扰距离≥45m；中国电信3G手机干扰距离≥45m；中国移动/中国电信4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0dBm时干扰距离45m；中国移动/中国电信5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2dBm时干扰距离45m；中国联通3G手机干扰距离40m；中国联通4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0dBm干扰距离40m；中国联通5G手机在背景强度RSRP≤-92dBm干扰距离40m；
	11	10.蓝牙干扰距离：频率干扰仪距离蓝牙耳机40m，距离手机70m，开启干扰后，蓝牙耳机无法连接手机并无法听到手机播放的声音；
★	12	★11.一体化：天线与主机一体化结构，单个机箱，可单人单手携行；（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13	★12.供电方式：支持AC 220V/50Hz供电和内置电池供电，电池和市电可无缝切换，不影响正常工作。用市电供电时，内置电池未充满电状态时，可随主机工作时充电。（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14	★13.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不小于70min；（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5	14.工作模式：全频段干扰模式和分频段干扰模式，分频段工作模式可单独管控样机工作频段。
★	16	★15.控制模式：支持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7	16.工作温度：-20℃~45℃
	18	17.存储温度：-30℃~55℃
★	19	★18.发射总功率：≤350W；（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0	★19.设备总功耗：≤1200W（AC220V 50Hz）；（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1	★20.主机重量：≤45KG；（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2	★21.开机时间：从设备上电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20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3	★22.主机尺寸（长宽高）：≤560mm×350mm×670mm（未打开天线）；（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4	★23.LCD屏显示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或者平板电脑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整机电流、整机电压、电池电量、各业务模块的频率、温度及运行状态信息；（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5	★24.告警维护：支持欠压、过压、温度异常、发射通道功率异常时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告警提示信息；（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26	★25.一键启动功能：开机后可一键开启所有发射模块。（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27	26.驻波保护功能：支持驻波保护功能，天线连接异常时可告警；
	28	27.热插拔功能：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须断电；
	29	28.告警日志查询功能：告警日志支持在内置触摸显示屏和远程终端查询；
★	30	★29.抗电强度：符合GB16796-2009中规定45Hz-65Hz抗电强度试验，要求≥1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31	★30.绝缘电阻：符合绝缘电阻试验，进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要求，总电阻值≥700 M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32	注：标“★”为关键性指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备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智能激光拒止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二、智能激光拒止器
	2	1、整体：
	3	1-1.尺寸：≤420mm×350mm×600mm(长*宽*高)；
	4	1-2.重量：≤38kg（仅限光电终端，不包含三脚架）；
	5	1-3.工作温度：-20℃~+50℃；
	6	1-4.防护等级：≥IP65；
	7	1-5.开机时间：≤3s；
	8	2、激光模块：
	9	2-1.激光波长：515~530nm；
	10	2-2.激光最大功率：3.0W±10%；（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1	2-3.激光爆闪频率：8~12Hz切换；
	12	2-4.光斑直径：在距离目标10米处，激光调至最聚合情况下，最小光斑直径应在135mm±20mm；激光调至最发散情况下，最大光斑直径应在750mm±50mm；
	13	3、LED照明模块：
	14	3-1.亮度：3000Lum±10%；
	15	3-2.照度：10m处，≥700Lux；
	16	3-3.照射角度：≥70°；
	17	3-4.照射距离：>100M；
	18	3-5. LED灯爆闪频率：8~12Hz切换；
	19	3-6.光斑直径：在距离目标5米处LED灯光调至最聚合情况下，最小光斑直径在500~600mm；
	20	4、测距模块：
	21	4-1.测距范围：3m~1200m（测试环境条件：被测目标尺寸 1.5m×1.5m；被测目标反射率≤0.3（905nm 激光）。户外能见度大于 5 公里。）；
	22	4-2.测距精度：≥0.1m；
	23	5、摄像模块：
	24	5-1.像素：400万像素 逐行扫描1/2.8"CMOS；
	25	5-2.日夜模式：自动/彩色/黑白；
	26	5-3.数字变倍：≥12倍；
	27	5-4.焦距：4.8~144mm，30倍光学；
	28	5-5. Smart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29	5-6.内置储存：不低于256G；
	30	6、云台模块：
	31	6-1.定位精度：±0.1°；
	32	6-2.复位精度：±0.1°；
	33	6-3.传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
	34	6-4.水平范围 0°~360°；
	35	6-5.垂直范围 -45°~+4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三维激光扫描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三维激光扫描仪
	2	(一) 移动采集设备硬件产品参数:
	3	1.扫描拍摄方式: 架站式
	4	2.图像传感器: 不少于3个, 1英寸型CMOSX1, 1/2.8英寸型CMOSX2
	5	3.单镜头分辨率: $\geq 5472 \times 3648$ (约2000万像素) $2592 \times 1944$
	6	4.▲全景图像素: $\geq 16384 \times 8192$ (约13420万像素 / 16K)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7	5.摄影距离: $> 0.6m$
	8	6.扫描范围: $0.2m \sim 70m$
	9	7.ISO感度: 100-1600
	10	8.激光安全等级: 1级 (符合IEC 60825-1:2014)
★	11	9.★激光波长: $\geq 905nm$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	12	10.★扫描速率: $\geq 200,000$ 点/秒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13	11.▲点云精度: $1\sigma (@ 20m) \leq 1cm$ $1\sigma (@ 0.2 \sim 1m) \leq 2cm$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14	12.▲测距测量精度误差: $\pm 1cm$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15	13.▲定位系统: 北斗大地2000定位系统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16	14.输出格式: 点云 (.las.ply), 模型(obj), 全景图(jpg)
	17	(二) 软件部分参数:
	18	▲1.平台兼容国产“统信”系统、Win7 64位及以上、linux系统查看和使用; 支持单机、局域网本地服务器、云服务器、融合云等多种部署方式; 平台服务端需部署支持信创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并提供对应厂家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19	2.支持电脑安装, 本地解算服务
	20	3.支持全景、点云、mesh多格式三维实景漫游
	21	4.三维实景漫游模型中添加热点, 可编辑热点, 实现点击即可在虚拟漫游中直接呈现标注相关信息
	22	5.可以对漫游场景、激光场景进行查看、编辑
	23	6.支持离线发布, 离线预览
	24	▲7.支持多类型激光三维扫描仪、手持激光扫描仪、全景相机、无人机倾斜及点云数据等采集装备的多元数据接入;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25	8.平台支持多源数据融合, 对现场外围情况、现场室内现场情况、内部现场模型、物品及痕迹在现场所在位置等信息, 支持多场景数据上传到同一案件现场中, 支持对该案件现场场景数据进行命名、删除、隐藏等编辑功能, 同时支持全景与三维点云融合展示;
	26	9.支持点云编辑功能, 可以进行点云拼接、点云裁剪、点云下载等
	27	10.可以导入外部模型数据、las点云、UE模型、GIS测绘模型等
	28	11.可以任意设计房屋模型
	29	12.可以进行动画制作, 进行动画模拟, 还原案发现场
	30	13.支持自动将案件信息生成案情讲述多媒体功能及对案件信息进行模拟重现录制; 录制数字化现场相关信息、痕迹物证、方位图/现场图、三录材料等画面和操作中实时音频并自动编码合并, 支持TTS一键将案件信息转为语音插入, 每个视频段、音频段、文字段等支持进行轨道式回放、插入、删除、管理等剪辑操作。最终可以在多元融合下在场景内进行自定义路径展示录制播放, 实现勘查过程、案件发展过程的还原讲述; (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31	14.具备光影效果渲染

	32	15.支持在三维实景数据下对痕迹、物证、图片、视频、文本、音频、模型、热点、超链接等信息点及重点部位相关位置的标注展示并支持归类分组；直观展示痕迹物证在空间的位置分布、出处、空间关系。在复杂的三维场景下一键快速定位到相关痕迹物证位置，实现三维场景中快速定位查看的功能。（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33	16.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制度、文件作为支撑，建立满足公安领域的基本要素和其他要素相关标准的案件案例数据库；（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34	17.支持对历年案件案例信息进行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分析；（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35	18.支持多层级多角色权限的管理和审批案件案例数据库的发布流程。（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
	36	注：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者产品白皮书加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四、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
	2	1.支持机器人主机自动车底检查模式和手动控制车底检查模式 2 种工作模式。
	3	▲2.自动扫描功能：设备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的彩色车辆底盘图像，并能自动采集车辆底盘视频图像。（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4	3.智能路径规划，机器人自动查验过程中，应进行扫描路径的实时计算，并自主纠正行进方向，对任意长度车辆，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不出现行进偏出车底或碰撞车体的情况，正常完成扫描。
	5	▲4.设备应具备智能防撞功能，自动或手动检查模式下，机器人主机行进过程中感应到障碍物后应能自动停止移动。（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6	5.系统具备双路照明系统，顶部照明系统可自动开启和关闭；车前照明系统可使用控制终端开关。
★	7	★6.移动及转向速度：在光滑平坦地面上，机器人主机的移动速度应可达0.1-0.8 m/s,原地转向速度可达60°/s以上。（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8	7.车牌识别率：设备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5%。
	9	8.摄像头：配备顶部摄像头及正前部摄像头
	10	9.转弯半径：机器人主机支持差速转向，可进行原地转向。
	11	10.越障能力：机器人主机最大垂直越障高度大于或等于20mm。
	12	11.车底图像采集率不低于95%；车底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048P
	13	12.远程操控距离不小于50m。
★	14	★13.连续工作时间：车底机器人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4小时。（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5	14.电池可更换：在不使用专业工具的前提下，电池可进行拆卸和更换。
	16	▲15.机器人主机（含电池）的质量应不大于18kg。（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7	16.主机尺寸：≤580（长）×450（宽）×110（高）mm；屏幕尺寸不低于10寸。
	18	17.图像存储：≥1万幅图像，存储容量可选配。
	19	18.工作环境温度：-10° ~ +45℃
	20	19.应具备手动标记功能，支持在显控终端软件界面手动标记被检车辆安检状态，并支持手动备注详细安检信息；可标记安检状态应包括安全状态、可疑状态及待确认状态。
	21	20.显控终端软件界面可切换显示机器人主机顶部摄像头及前部摄像头的视频画面；可自动存储所采集的车底图片图像及视频图像；包含采集时间和车牌号信息。



	22	21.应具备车底图像缩放功能，可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局部或全部缩放处理；具备车底图像参数调整功能，可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和饱和度的调节。
	23	22.软件可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摄像头连接状态、网络连接状态。
	24	23.远程操控：可通过显控终端软件，远程遥控设备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原地转向等，并支持调节机器人主机的移动速度、转向速度。
	25	24.电量提示：显控终端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机器人主机电池剩余电量，并支持机器人主机电量不足时电量百分比变红提示；
	26	注：标“★”为关键性指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备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五、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2	▲1.多技术融合功能：设备应集成拉曼光谱探测模块、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3	2.基本功能：应支持屏幕触摸操作，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无需接触样品即可完成检测。
	4	3.检测结果显示：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支持显示的检测结果包含如下信息：被检测物名称、混合比例、混合物类别、光谱曲线、物质基本属性、检测位置信息。
	5	4.危险品报警：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支持检测出危险品时给出报警信息。
	6	5.激光功率：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可支持设置激光发射功率（1mW~500mW）。
	7	6.数据库添加功能：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支持针对检测物质添加数据库。
	8	▲7.备注信息添加功能：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支持用户对检测结果额外添加其他备注信息，如拍照取证、文字信息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9	8.检测结果数据管理功能：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支持检测结果数据的查看、检索、存储（.pdf格式）和导出。
★	10	★9.检测时间：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的时间应小于或等于4.0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	11	★10.启动时间：设备的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30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2	11.穿透检测实验：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可穿透塑料瓶、棕色玻璃瓶、白色纸张、信封等不透明材质进行检测。（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3	12.远程检测功能：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可实现1m-3m距离的远程检测（硫磺）。（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4	13.环境适应温度：-20℃~50℃。
	15	14.自检校验功能：应支持设备自检和校验；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当自动判断无效拉曼信号时，设备结束采样检测，停止激光发射。（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6	15.射骚扰试验：按GB/T9254中规定的试验和测量方法对样机进行辐射骚扰试验，辐射骚扰符合标准中B级的限值要求。（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7	▲16.检测毒品种类：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能检测出下列固态毒品：盐酸罂粟碱、盐酸氯胺酮、盐酸可卡因、摇头丸、盐酸麻黄碱、芬太尼、盐酸海洛因、冰毒（甲基苯丙胺）、吗啡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8	▲17.检测爆炸物种类：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能检测出下列固态物质：硫磺、梯恩梯、奥克托今、太安、C4塑性炸药、黑索金、B炸药、铵梯、硝酸铵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19	▲18.可检测样品种类：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能检测出如下样品：正丙醇、三乙胺、1,3,5-三甲基苯、异丙胺、乙酸甲酯、硝基甲烷、辛烷、丙三醇、正庚烷、丙醛、甲基叔丁基醚、乙醛（40%水溶液）、-10#柴油、硫酸、丁酮、硝酸、航空煤油、乙二醇、二硫化碳、丁酸乙酯、环氧丙烷、正戊烷、磷酸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20	▲19.混合物检测：设备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应能检测出下列混合物：（1）甲醇/乙腈（随机比例，单种物质体积比不小于20%）；（2）丙酮/乙腈（随机比例，单种物质体积比不小于20%）；（3）丙酮/乙醇（随机比例，单种物质体积比不小于20%）；（4）甲醇/乙醇/正丙醇（随机比例，单种物质体积比不小于20%）等。（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21	20.探测功能：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当周围环境炸药浓度或擦拭采样质量达到探测限时,应能发出报警指示；并同时具备吸气采样和擦拭采样方式。（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22	21.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软件功能：模块应具备对应的系统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应具有以下主要功能：支持查看仪器的工作状态等信息；在发出声、光、振动报警信号时，同时显示报警信息；报警阈值参数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具有自检、失效报警和欠压报警功能；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功能，数据的存储量应大于等于230000条；具备可拓展的数据存储方式。
23	22.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报警提示功能：此模块具有声音、图像及振动报警功能和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功能；并且报警声级可调节，其最大报警声级应大于等于90dB(A)。
24	23.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启动时间：启动此模块时，时间应小于等于5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25	24.可探测样品种类：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应能够探测出以下样品：黑火药、硝酸铵、梯恩梯、硝化甘油、黑索今、三过氧化三丙酮、硝基甲苯、硝基苯、8702、太安、奥克托今、TATB、二硝基甲苯、苦味酸、海萨尔PW30、塑性炸药。
26	25.误报警率：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对空白采样载体或洁净空气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误报警率应小于等于1%。
27	26.灵敏度（最低探测限）：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仪器的探测限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擦拭采样方式的仪器,对梯恩梯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最低探测限小于等于100pg。
28	27.荧光玻璃管检测次数：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在不更换荧光玻璃管的前提下对浓度为100ng/μL、采样体积为1μL的梯恩梯样品进行不少于50次采样分析，每次对梯恩梯溶液测试后，连续测试5次空白采载体或洁净空气，仪器应能正常工作。
29	28.报警响应时间：设备使用荧光聚合物探测模块时，仪器的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2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并满足此条参数要求）
30	29.报警恢复时间：对10ng梯恩梯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报警恢复时间小于等于1min。
31	30.过负荷恢复时间：对10μg梯恩梯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报警恢复时间小于等于2min。
32	注：标“★”为关键性指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备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公安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日</b> 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b> ：支付比例 <b>100%</b> ，乙方完成供货，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b>10</b> 个工作日内支付 <b>100%</b> 合同款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b>1期</b> ：乙方完成供货，符合甲方要求，在 <b>3</b>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b>1</b> 个月内
其他	质保期： <b>1</b> 年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无人机	可碰撞无人机	台	1.00	460,000.00	4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可碰撞无人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无人机外形：球形；
	2	▲2、尺寸：直径 $\Phi \leq 400\text{mm}$ ，可进入40cm直径管井；（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3	3、动力： $\geq$ 四个快速双向无刷电机。
	4	▲4、起飞重量： $\leq 1500$ 克，包括电池、机身搭载的光电侦查设备和照明系统以及五边形保护笼。（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5	▲5、最大飞行速度： $\geq 6\text{m/s}$ ；（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6	6、抗风： $\geq 3\text{m/s}$ （光学模式）； $\geq 5\text{m/s}$ （运动模式）；
	7	▲7、可碰撞速度：以不小于 $3\text{m/s}$ 的速度飞行撞击室内平滑的钢筋混凝土墙面，外框无损坏，无人机可保持正常飞行姿态。（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8	▲8、无障碍遥控距离： $\geq 300$ 米，遥控功能正常，图传信号无间断现象。（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9	▲9、防碰撞无人机无GPS模块，在禁飞区，室内，地下室等无GPS信号的环境中可正常飞行。（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10	10、飞行姿态为旋翼在下，所搭载设备（LED灯、热成像仪、高清摄像头等）在上，保证视角无障碍，有更直观的仰视角度观察，且拍摄的画面无任何遮挡。
	11	11、主摄像机：4K/1080P, ISO, EXP,拍照/录像。
	12	12、摄录参数：（1）录像分辨率：4K高清：30fps时 $\geq 3840 \times 2160$ ；FHD：30fps时 $\geq 1920 \times 1080$ ；（2）视频流分辨率：FHD：30fps时 $\geq 1920 \times 1080$ ；（3）总垂直视场角 $\geq 250^\circ$ （包括摄像机倾斜角），摄像头上下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
	13	13、热像仪镜头静止视场角 $\geq 50^\circ \times 40^\circ$ ，视频分辨率：9fps时 $\geq 160 \times 120$ 。
	14	#14、热像仪与摄像头集成体积： $\leq 5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须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15	▲15、LED机载照明系统：分前灯，正上灯，正下灯，斜下灯。最大光输出合计 $\geq 8500$ 流明；（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16	#16、无人机所搭载摄像头，能够做到特写式无障碍安全检查，拍摄画面无外框遮挡（须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17	17、飞行传感器：IMU、磁力计、气压计、7个视觉和距离传感器。
	18	18、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镁合金、航空铝制、优质热塑性塑料。
	19	19、工作温度： $0^\circ$ 至 $50^\circ\text{C}$ 。
	20	20、智能电池：配锂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充电时间 $\leq 1.5$ 小时,存储自放电。

	21	#21、无人机飞行时有防护罩保护，防护罩由相同规则多边形构成，确保防碰撞强度同时单片可拆卸，确保单片保护罩损坏后可自行拆卸、更换并提供保护罩的备品备件。（须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22	22、地面站软件:飞行后，视频，热成像视频和飞行日志分析，可用于场景建模分析；功能：视频和热成像视频查看（逐帧），飞行日志分析包括在飞行中的记录的兴趣点、截图和飞行数据输出。
	23	23、距离锁定：通过距离锁定，可以自动保持设定的距离， $30\text{cm} \leq \text{障碍物锁定距离} \leq 200\text{cm}$ 。
★	24	★24、可对在30-200cm内观察到的物体可以实现二维尺寸测量。（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现场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25	25、故障保护：信号丧失时自动降落。
	26	#26、地面站软件：飞行后，视频，热成像视频和飞行日志分析，可用于场景建模分析；功能：视频和热成像视频查看（逐帧），飞行日志分析包括在飞行中的记录的兴趣点、截图和飞行数据输出。（须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27	#27、配备可连接信号延展器的遥控器，延展器与遥控器之间物理实体接口连接，避免物理遮挡对信号的影响（信号延展器为预留功能，本次项目不采购）。
	28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现场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4]17224
2	项目编号	[230001]WSZB[CS]20240005
3	项目名称	警卫装备器材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75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总价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费不足伍仟元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伍仟元。</p>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p> <p>可碰撞无人机：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p> <p>银行账号：20100120001000630</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分钟</b>，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 证书</b> 在开始解密后<b>30分钟</b>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证书</b>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b>CA</b>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投标保证金，根据《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推荐使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保函服务模块办理。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照信用等级差异化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等级，因投标保证金缴纳不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递交到“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C栋1单元7层1号开标大厅”或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资料邮寄到代理公司，其逾期递交的将不受理。注：请在递交材料中列好目录，评委将按目录核对资料，代理公司将按目录内容退还资料。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C栋1单元7层1号 电话：0451-88515577 联系人：王先生</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二.说明

###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金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本合同包不收取

##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付款方式	1期： 100%，乙方完成供货，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乙方完成供货，符合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

付款方式	1期： 100%，乙方完成供货，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乙方完成供货，符合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可碰撞无人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5G频率干扰仪、智能激光拒止器、三维激光扫描仪、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60.0</b> 分 商务部分 <b>10.0</b> 分 报价得分 <b>30.0</b> 分	
技术指标基本响应情况 (4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具体条款详见技术要求。满分 <b>40</b> 分。 1、标“▲”代表重要指标，除特殊要求外有一项不满足扣 <b>2</b> 分； <b>40</b> 分扣完为止； 2、无标识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b>1</b> 分； <b>40</b> 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p>技术部分</p>	<p>技术指标正偏离响应情况 (20.0分)</p>	<p>所有“★”号条款为关键性指标，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满分20分。一、移动式车底检查机器人：第6/13条评分标准：总分4分 第6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移动及转向速度：在光滑平坦地面上，机器人主机的移动速度0.1-0.8m/s,原地转向速度≥70°/s，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移动及转向速度：在光滑平坦地面上，机器人主机的移动速度0.1-1.0m/s,原地转向速度≥90°/s，得2分； 第13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连续工作时间：车底机器人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5小时,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连续工作时间：车底机器人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6小时,得2分； 二、手持荧光拉曼复合毒品炸药探测仪：第9/10条评分标准：总分4分 第9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的时间应小于或等于3.0s，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使用拉曼光谱探测模块检测时，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的时间应小于或等于2.0s，得2分 第10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启动时间：设备的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25s，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启动时间：设备的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20s，得2分。 三、5G频率干扰仪：第13/18/21条评分标准：总分6分 第13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75min，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80min，得2分 第18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发射总功率：≤340W，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发射总功率：≤320W，得2分 第21条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开机时间：从设备上电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18s；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开机时间：从设备上电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16s；得2分 四、三维激光扫描仪软硬件：第一条9)/10) 评分标准：总分6分 第一条9)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激光波长：≥1000nm，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激光波长：≥1100nm，得3分； 第一条10)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扫描速率：≥250,000点/秒，得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扫描速率：≥300,000点/秒，得3分；</p>
<p>商务部分</p>	<p>供货方案 (5.0分)</p> <p>培训方案 (5.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计划2.供货流程安排3.时间安排4.供货方式5.运输等。 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每一项的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2.培训内容3.培训时间安排4.培训地点5.培训人员等。 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得5分，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每一项的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可碰撞无人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60.0分</b> 商务部分 <b>10.0分</b> 报价得分 <b>30.0分</b>	
技术部分	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安全性及可靠性 (45.0分)	标“★”参数为关键性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结果应与招标要求一致并符合，原件现场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标“▲”项内容，每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标▲项内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参数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标“#”项内容，每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标“#”项内容，要求提供产品图片证明的参数以图片证明为准。其他内容，每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参数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4.0分)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0分)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并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期、安装、调试、技术培训，②售后服务承诺，③保修服务承诺，④质量保证期，⑤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⑥技术支持等内容。满分6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产品质保 (5.0分)	质保期限基础为1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提供自2021年1月份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相关业绩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警卫装备器材

项目编号：[230001]WSZB[CS]2024000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警卫装备器材

项目编号：[230001]WSZB[CS]20240005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一、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十二、主要商务条款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